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士林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冒黑煙情形，本局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經消防分隊確認現場為在陽台堆積雜物有燃燒情形，產生黑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屋主聽聞警報聲響後立即撥打 119 報案。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雨農路○號。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5 層，RC 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陽台、起火原因待查。
- (五)人員避難情形：屋主查看火勢後，立即往大門逃生。
- (六)初期滅火：無。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進入屋內撲滅火勢。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天花板及廚房天花板各 1 只。
 - 2、陽台起火導致產生黑煙，裝設於客廳天花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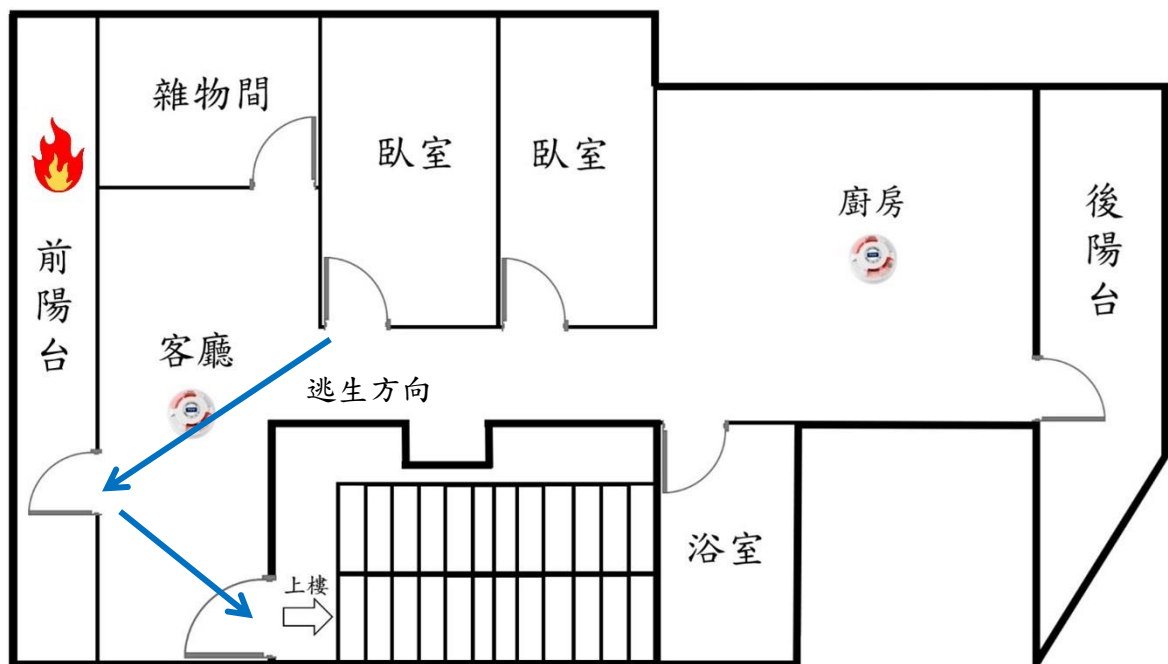
- (一)住警器裝設時間：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屋主自行安裝。
- (二)本件火災原因尚在調查中。
- (三)在陽台堆積雜物有燃燒情形導致產生黑煙，因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示警，屋主迅速報案通知消防隊到場。

四、策進作為：

- (一)宣導民眾住家勿堆積大量雜物或易燃品，避免火災發生時造成火勢迅速蔓延及產生大量濃煙或影響逃生動線。
- (二)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三)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滅火，應儘快逃生。
- (四)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 1 次)，以保持功能正常，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五) 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陽台)



圖二：住警器動作情形(客廳天花板)

(一)FB 宣導情形：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 小時 · 🌐

今(13)日中午於士林區雨農路一處民宅🏠發出住警器警報聲響🔊🔊，屋主聽聞住警器聲響查看後發現屋內冒出陣陣濃煙🔥，立即進行避難逃生並撥打電話☎至119報案。

消防人員到達現場發現陽台起火，立即部署水線進行滅火，火勢在20分鐘內迅速撲滅，幸好屋內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發出警報聲響，屋主及時逃生，未釀成更大災害及損失👍👍👍

🚒消防局🚒提醒民眾：

#使用火源人離火熄

#住警器偵知火災發出警報 及早逃生保平安

#住警器資訊網

ht..... 查看更多

第4頁 共5頁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